# 采购需求

前注：

本说明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1. 本章所提出的技术要求是对本次采购服务的基本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或服务提供商所在国的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

2. 本章中提及的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及品牌或型号（如有）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强制性。供应商在响应中可以用替代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及品牌或型号，但这种替代须实质上满足、等同或优于本章技术要求，同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可能被磋商小组认定为负偏离。

3.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章中所列的具体参数或参数范围，均理解为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

4. 采购需求如包含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提供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节水）产品认证证书。

##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1 | 付款方式 |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预付款保函，**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合同金额40%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作为担保，采购人将在合同、相关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和支付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备注：（1）预付款支付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见索即付)或其他担保措施；成交供应商提供保函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采购人，担保期限不少于合同履约期限。（2）保函形式：☑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电子保函（3）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 付款，即成交供应商无需提供预付款担保，按皖财购[2022]556号规定，采购人可不再支付预付款；（4）保函递交要求：①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见索即付无条件独立保函，且应将原件交至采购人保管。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④采用电子保函的，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进行申请。余款支付方式为：合同任务完成后，提交符合规程及技术规范的服务成果，通过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 一次性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含预付款），如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有支付要求，可视主要成果提交情况据实结算。采购人应当在收到发票后及时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原则上不得晚于7个工作日。是否接受负偏离：🗹不接受 □接受：允许偏离的幅度： |
| 2 | 服务地点 | 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 |
| 3 | 服务期限 | 2025年4月30日之前提交调查成果。是否接受负偏离：🗹不接受 □接受：允许偏离的幅度： |
| 4 | 服务质量 |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中之较高者。 |
| 5 |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二、项目概况

龙河口水库位于六安市境内杭埠河上游，属长江流域巢湖水系；大坝位于舒城县万佛湖镇，距下游舒城县城约25km。坝址以上控制流域面积1120km2，占杭埠河全流域面积2122km2的53%。

水库于1958年11月动工兴建，1961年4月停工，1966年12月复工续建，1970年5月基本建成。2002年～2010年，水库实施了除险加固工程，2019年～2021年进行了安全隐患处理。

水库按100年一遇洪水标准设计，10000年一遇洪水标准校核，设计洪水位72.64m（吴淞高程系①，下同），校核洪水位75.04m，设计起调水位和正常蓄水位均为68.30m，死水位53.00m。

龙河口水库是一座以防洪、灌溉为主，结合供水、发电、养殖、旅游等综合利用的年调节大（2）型水库。设计灌溉舒城、庐江、金安三县（区）151万亩农田。水库下游防洪保护舒城县城、万佛湖镇、三河镇等城镇和合九铁路、G3高速公路、206国道等重要基础设施。水库枢纽工程由大坝（东大坝、西大坝），斗笠冲溢洪道，凤凰冲、门坎石非常溢洪道，梅岭、牛角冲进水闸以及杜小房、马蹄岗、牛角冲、关口、寺冲、落花冲、大塘埂、磨枪冲等8座副坝组成。

## 三、服务要求

1、服务范围

为落实水利部加快构建现代化水库运行管理矩阵的安排部署，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构建现代化水库运行管理矩阵先行先试工作方案>的通知》（办运管[2023]245号），选取一批试点水库和先行区域开展矩阵建设，2025年底前完成试点水库和先行区域开展矩阵建设。

为响应国家智慧水利建设总体部署，依据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政策文件，按照“需求牵引、应用至上、数字赋能、提升能力”要求，梳理龙河口水库智慧化建设任务和需求，立足于龙河口水库已有的信息化基础，开展龙河口水库关键要素及淹没实物调查，建立库区临时淹没区实物档案，进行下游洪水影响区关键要素调查，全面掌握水库库区及下游的各要素情况，为龙河口水库进行预案、预演提供调查的数据信息基础。

2、服务内容

（1）全面摸清正常蓄水位（68.30m）、征地高程线（69.00m）、移民迁移线（71.95m）、设计洪水位（72.64m）、校核洪水位（75.04m）之间，以及正常蓄水位以下库区淹没实物情况，建立完善淹没实物档案。

（2）掌握杭埠河行洪能力、掌握杭埠河龙河口水库至巢湖段、阙店乡龙潭河大桥至杭埠河段堤防安全信息等。结合洪水影响范围，对水库库区、下游河道（杭埠河龙河口水库至巢湖段、阙店乡龙潭河大桥至杭埠河段）关键要素进行调查。

（3）调查水库区及下游河道已建、在建工程情况。

3、成果要求

（1）库区淹没实物档案；库区、下游河道关键要素调查表

（2）质量控制严格按照“两级检查、 一级验收”制度这项基本原则执行，由成交供 应商负责两级检查。在质检过程中要严格遵循项目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指标、规格和要求，确保成果质量合格。成果使用过程中，采购人会同相关部门(或单位)对测绘成果质量进行监督检查，成交供应商予以配合。

## **四、技术要求**

1、总则

（1）本技术要求适用于龙河口水库库区及下游洪水影响区实物及关键要素调查项目。

（2）应按国家有关规程规范要求对施工环境、危险源等因素进行风险识别，采取妥善的措施确保安全作业和文明作业，并注意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尤其确保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实施。

（3）本技术要求未作规定的按如下规范、规程执行：

1）《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SL197-2013）；

2）《全球定位系统（GPS）测量规范》（GBT18314）；

3）《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 12898）；

4）《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5）《航空摄影技术设计规范》（GB/T19294-2003）；

6）《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航空摄影外业规范》（GB/T7931-2008）；

7）《1:500 1:1000 1:2000地形图航空摄影内业规范》（GB/T7930-2008）；

8）《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CH/Z3004-2010）；

9）《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CH/Z3005-2010）；

10）《IMU/GPS辅助航空摄影技术规范》（GB/T27919-2011）；

11）《机载LiDAR数据获取技术规范》（CH/T8024-2011）；

12）《机载LiDAR数据处理技术规范》（CH/T8023-2011）；

13）《机载LiDAR点云数据质量评价指标及计算方法》（GB∕T36100-2018）；

14）《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1:500、1:1000、1:2000数字高程模型》（GB/T9008.2-2010）；

15）《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1:500、1:1000、1:2000数字正射影像图》（GB/T9008.3-2010）；

16）《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1:500、1:1000、1:2000数字线划图》（GB/T9008.1-2010）；

17）《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1部分：1:500、1:1000、1:2000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17）；

18）《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与编号》（GB/T13989-2012）；

19）《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CH/T 1001-2005）；

20）其它相关规程规范。

2、库区淹没实物档案建立要求

库区采用无人机获取分辨率不低于0.5m的数字正射影像，作为实物调查工作底图。

（1）调查范围

正常蓄水位（68.30m）、征地高程线（69.00m）、移民迁移线（71.95m）、设计洪水位（72.64m）、校核洪水位（75.04m）之间实物情况。

（2）基本要求

全面摸清正常蓄水位、征地高程线、移民迁移线、设计洪水位、校核洪水位之间，以及正常蓄水位以下库区淹没实物情况，建立完善淹没实物档案，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确认。

3、水库库区、下游河道关键要素调查要求

下游洪水影响范围采用无人机或遥感卫星获取精度不低于1m的数字正射影像，作为实物调查工作底图。

（1）调查范围

校核洪水位以下库区洪水淹没范围、下游洪水（万年一遇洪水）影响范围（杭埠河龙河口水库至巢湖段及阙店乡龙潭河大桥至杭埠河段）。

（2）基本要求

1）调查与测量相结合，准确掌握库区正常蓄水位、征地高程范围、移民迁移线、设计洪水位、校核洪水位等典型特征水位淹没范围；

2）调查校核洪水位以下库区洪水淹没范围内的人员、城（集）镇、村庄、文旅设施、基础设施、耕（园）地、文物分布等信息，以及其他特征水位时的淹没分布情况；

3）根据水库下泄洪水频次50年一遇、100年一遇、2000年一遇、10000一遇洪水的淹没范围，调查下泄洪水影响范围内的人员、城（集）镇、村庄、基础设施、耕（园）地、文物分布等信息。

4）掌握杭埠河行洪能力、掌握杭埠河龙河口水库至巢湖段、阙店乡龙潭河大桥至杭埠河段堤防安全信息等。结合洪水影响范围，对水库库区、下游河道（杭埠河龙河口水库至巢湖段、阙店乡龙潭河大桥至杭埠河段）关键要素进行调查。

5）调查水库区及下游河道已建、在建工程情况。

4、成果技术要求

（1）技术设计书；

（2）控制点成果，以xls格式存储；

（3）数字正射影像（DOM），以tif+tfw格式存储；

（4）淹没实物档案及关键要素矢量数据，以shp格式存储；

（5）淹没实物档案及关键要素调查表，以xls格式与docx格式储存。

## 五、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方式，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含差旅费)、设备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税金、措施费、利润、服务期限内的风险费用、前期资料的收集等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六、其他要求

1、技术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措施

1）中标人对外业采集数据进行整理编辑，各道测量、调查工序在不同的阶段要进行质量控制。

2）针对各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进行处置，同时，整改要有监督、有验证。

3）按规范要求进行测量与调查成果验收。

4）指定各分项质量保证负责人，并经常进行全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强化质量意识，以确保为采购人提供合格的成果。

（2）作业安全措施

1）中标人应按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履行其安全保护职责。

2）中标人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安全规程。若中标人责任区内发生安全事故时，中标人应立即按相关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要求进行抢险并通报采购人。

3）中标人应加强对危险作业的安全检查，建立专门检查机构，配备专职的安检人员。

4）中标人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定期发给在现场作业的工作人员必需的劳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水鞋、雨衣、手套、手灯、防护面具和安全带等。

5）中标人应根据国家相关部门发布的水情和气象预报，做好洪水和气象灾害的防护工作。一旦发现有可能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洪水和气象灾害的预兆时，中标人应立即采取有效的防洪和防灾措施，以确保人员、财产的安全。

（3）文明、环保措施

1）中标人应当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执行国家、行业相关安全规定及采购人相关安全管理制度，全面负责本项目范围内实施过程中的安全文明、环境保护、工业卫生等的管理工作，确保不发生人身及设备事故。

2）中标人应明确各级安全职责和安全控制重点，建立完整的安全保证体系和监督体系，制定完善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3）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对安全文明工作进行检查，有权对不规范的作业提出改进意见和考核，中标人应遵照执行。

（4）验收

1）在完工验收之前，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对采购人各个项目中的子环节进行检查。对于未达到采购人要求的作业精度和作业内容，卖方应及时补充和修复，并向采购人申请再次鉴定，直至达到采购人的要求。

2）在成果移交时，中标人应同时向采购人移交根据采购人批准的设备和材料及其档案资料，包括实物调查表等原资料，并以电子文件方式提供整理后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不得随意扩散。

3）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或移交的验收或竣工资料的费用均包括在承包工程的工程款中，买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5）计量与支付

1）工程量以工程量报价清单中的计量单位计量，按工程量报价清单中所报的单价和采购人认可的工程量进行支付。任何工程量报价清单中未列出的辅助项目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工程量报价清单所明列的单价中。

2）工程量由卖方计算，由采购人审核。工程量计算的副本应提交采购人。采购人有权检查工程量计算有关资料的记录原本。

3）在施工过程中及卖方的保修责任期内，因卖方的责任而损坏的仪器设备的修复不予计量和支付。

4）本合同规定由卖方提供的文件、图纸、报告、数据电子文件等均包括在合同范围内，不单独支付费用。

2、质保期服务要求

（1）质保期

本项目质保期为成果提交之日起不低于2年，以报价人自我承诺年限为准。

（2）售后服务

1）中标人同意在本合同规定的质保期内，如存在质量问题，中标人应立即赶往现场补测，在本合同规定的质保期结束后，如果采购人需要补充测量或调查，中标人承诺继续提供支持服务，具体费用届时由双方协商，另行签署相关合同约定。

2）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其现场服务联系机构的电话和联系人姓名。并且提供全天候的热线电话响应服务。

3）中标人有责任在保证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提供技术服务，包括：技术咨询、技术资料、技术说明书等。

2、本项目生产源数据及成果资料可能存在涉密，成交供应商应有完善的保密机制，对所有的生产资料不得外泄。

3、本项目涉及野外作业，成交供应商须有完善的安全作业机制，在项目实施中须按照相关安全、保密措施执行。